

债券简称：17 甬开投

债券代码：136881.SH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寿保险大厦 16 楼）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2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回售情况	20
第八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一、对外担保情况	23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3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3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
五、相关当事人	23
六、风险提示	24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 BO DEVELOPMENT&INVESTMENT GROUPCO.,LTD

二、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78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7甬开投”），发行总规模10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7甬开投。

3、债券代码：136881.SH。

4、发行起始日：2017年3月20日。

5、到期日：2022年3月22日。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7、债券余额：人民币10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

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报告涉及期限内，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甬开投”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10、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第 3 年末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本报告涉及期限内，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甬开投”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报告涉及期限内，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甬开投”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甬开投”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甬开投”（债券代码：13688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00 元。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报告涉及期限内，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甬开投”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甬开投”（债券代码：13688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00 元。

13、起息日：2017 年 3 月 22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报告涉及期限内，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甬开投”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甬开投”（债券代码：13688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00 元。

15、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报告涉及期限内，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甬开投”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甬开投”（债券代码：13688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00 元。

16、发行时评级及跟踪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473 号），发行人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公司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

19、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的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发送上一季度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另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与发行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持沟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发行人聘任史庭军同志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及副董事长。发行人人事变动系正常工作调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发行人与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接收其持有的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39.35% 股权；发行人与宁波市经济信息研究中心签订《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接收其持有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发行人接受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宁波市国资委对国有资产的统筹安排，所涉及标的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该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发行人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资产质量，经发行人董事会讨论通过，决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财务报表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将追溯调增发行人合并报表 2019 年期初净资产 5.80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7.73 亿元，且后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投资性房地产不再计提折旧摊销，预计可增加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 7,000.00 万元。同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后，若房地产市场变化较大，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发行人利润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核准发行人设立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甬兴证券上海分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是发行人近年来重点发展的板块之一，发行人目前在银行、保险、基金等行业均有布局，设立甬兴证券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金融产业结构，发挥协同效益，促进宁波地区资本市场体系的完善，推动宁波战略产业集群发展。该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发行人聘请的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审计约定书》到期，为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发行人采用招标方式选聘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最终中标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发行人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较多，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及校验复核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存在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风险，预计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将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次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所致，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对债券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为推进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关于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混改实施方案的批复》（甬国资办【2019】31 号），发行人无偿划转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 股权给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另有偿转让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 股权，划转后发行人仍持有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 的股权。本次划转子公司股权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免去王小方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免去周致、林蓓蕾的专职监事职务，免去叶文存的监事职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焕群、夏晨为职工监事，聘任傅一士为

专职监事，聘任陆立霞为监事，任命原监事徐能飞为监事会主席。该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监事会由徐能飞、傅一士、陆立霞、邵焕群及夏晨组成。发行人人事变动系正常工作调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企财〔2020〕4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文件精神，报经市政府同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2020〕54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10%（对应注册资本 5 亿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增资发行人 4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04000 万元），故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划入的股权为增资后发行人 9.92%股权，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股权结构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本期债券 2020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债券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均为正常类。

本期债券发行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披露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NING BO DEVELOPMENT&INVESTMENT GROUPCO.,LTD
- 3、法定代表人：李抱
- 4、设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2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 6、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 7、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 8、邮编：315042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余伟业、陆立霞
- 10、联系电话：0574-83879730
- 11、电子邮箱：fh@ndig.com.cn
- 12、公司网址：<http://www.ndig.com.cn/>
- 13、经营范围：能源电力板块、城建业务、文体产业、金融与资本运作。
- 14、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480X5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近年来，我国电力消费增速呈现放缓趋势，这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但东部地区由于发

达的经济基础，仍表现出较强的用电需求。发行人所属热电企业，除发电外，还为宁波市企业和居民提供蒸汽，具备区专营优势，在政策和业务开展方面获得了较多政府支持，随着宁波市经济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在能源供应方面所获收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由于能源电力板块具有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期长的特征，且在主要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我国目前形成五大发电集团及地方性大型能源集团作为主力供应商的局面，竞争格局处于“寡头垄断”情形。因此，在综合考量资金投入规模、收益分配、资源优势获取等综合因素情况下，发行人在能源电力板块通过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进行了一定的参股投资，以期在与主要电力生产集团进行合作的前提下，有效拓展公司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在房地产方面，房地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发行人当前的主要区域市场在宁波市。宁波市位于浙江省东部，为国家副省级城市，是长江三角洲南翼的中心城市。从宁波市房地产销售价格的历史情况来看，自 2010 年以来宁波房地产成交均价略有回落，2014 年触底，2015 年开始回升，并未经历过多泡沫破裂和房价大跌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从事少量宁波市商业地产、住宅地产开发工作。由于发行人目前存量土地储备较少，楼盘开发情况也较少，因此，营业收入受地产行业波动情况影响较小。

在文化产业方面，发行人为顺应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潮流，以宁波文化广场项目为切入点，拓展文体产业板块业务，目前，该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文化广场项目，文化广场项目进入投运第六年，广场整体受到外部环境和自身发展阶段双重影响，业务进入上升瓶颈期，收入增速放缓，整体营收压力较大。

（二）发行人 2020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 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商品贸易	2,482,696.46	2,476,102.16	88.71%	1,030,683.41	1,023,316.26	77.28%

能源、电力销售	225,656.23	195,768.86	8.06%	223,907.80	160,746.65	16.79%
住宿、餐饮服务	16,444.24	4,608.19	0.59%	13,995.90	4,558.90	1.05%
房产销售	22,451.32	7,034.57	0.80%	1,764.44	1,891.02	0.13%
货物运输	7,237.48	5,398.55	0.26%	8,034.49	6,082.04	0.60%
物业出租	6,395.19	-	0.23%	8,113.13	0.00	0.61%
物业管理	7,363.60	6,858.91	0.26%	6,468.08	5,236.36	0.48%
提供劳务	3,961.85	3,394.30	0.14%	14,828.29	12,239.35	1.11%
热网建设及热力增容费	2,460.66	-	0.09%	-	-	-
文化服务	3,774.91	15,527.79	0.13%	7,195.53	18,732.31	0.54%
其他	20,314.68	17,962.87	0.73%	18,634.27	11,363.63	1.40%
合计	2,798,756.62	2,732,656.20	100.00%	1,333,625.33	1,244,166.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798,756.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109.86%，主要系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1,452,013.05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商品贸易、能源电力销售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两个板块，占比分别为 88.71%、8.06%和 1.11%。其中，商品贸易板块收入为 2,482,696.46 万元，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上涨 140.88%，且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77.28%上涨至 88.71%；能源电力销售板块收入为 225,656.23 万元，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上涨 0.78%，但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增长显著所致；收入占比较低的其他板块中，房地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及货物运输营业收入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了热网建设及热力增容费板块收入，收入占比为 0.09%。

2.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报告期收入 30%以上的情况。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776.30	691.40	12.28	-
2	总负债	443.74	404.17	9.79	-
3	净资产	332.57	287.23	15.78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 说明原因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38	211.82	16.32	-
5	资产负债率(%)	57.16	58.46	-2.22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50.38	54.36	-7.32	-
7	流动比率	0.75	0.78	-2.92	-
8	速动比率	0.52	0.51	1.19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92.15	81.01	13.75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79.88	133.36	109.86	主要由于公司 2020年商品贸易 收入大幅增加所 致
2	营业成本	273.27	124.42	119.64	主要由于公司 2020年商品贸易 收入大幅增加所 致
3	利润总额	18.52	16.11	14.97	-
4	净利润	17.45	14.99	16.44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	14.52	14.36	1.11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	14.66	31.62	主要系公司2020 年净利润增加所 致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6.75	32.99	11.40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62.05	8.10	665.75	主要系公司2020 年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代理买卖证 券收到的现金净 额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21.36	-14.91	43.33	主要系公司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29.23	19.51	-249.84	主要系公司2020 年偿还债务支付 的现金、支付其

					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63	42.02	49.05	主要系2020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2	存货周转率	4.25	2.10	102.38	主要系2020年公司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3	0.10	30.00	-
14	利息保障倍数	2.56	1.98	29.29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21	1.62	159.88	主要系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16	EBITDA利息倍数	2.50	2.29	9.17	-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	-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78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7甬开投”），发行总规模10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3月2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甬开投”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已偿还100,000.00万元超短期融资券。该超短期融资券的债券简称为16甬开投SCP002，起息日为2016-06-27，兑付日为2017-03-24，期限为270天，利率为3.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0.00元。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发行人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履行相关约定事项，2020 年度偿债保障措施均已执行，发行人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该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甬开投”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以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甬开投”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甬开投”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甬开投”（债券代码：13688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了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间的债券利息兑付。

第八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473 号），发行人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并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冯辉、徐瑾变更为余伟业、陆立霞。

余伟业，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电力局职工、干部，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陆立霞，女，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大榭财税局计会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收入核算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6.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8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2%。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形，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未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1 年 3 月 5 日，宁波银保监局批复了关于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请示（甬银保监复【2021】65 号），批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20%变更为 30%。

2、经子公司宁波能源第七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以宁波能源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5 元（含税），拟分配总额 150,898,708.49 元（含税）。

五、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内，“17 甬开投”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17 甬开投”原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承做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其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六、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